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L. Possehl & Co. mbH(作為賣方)與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與其有關或其項下擬或為落實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全部文件或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收購事項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就或因收購事項採取所有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為或代表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或據此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所有其認為就落實收購事項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權力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L. Possehl & Co. mbH(作為認購人及認沽期權持有人)、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作為公司)與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作為認購期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與其有關或其項下擬或為落實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全部文件或協議；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認購事項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就或因認購事項採取所有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為或代表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或據此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所有其認為就落實認購事項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權力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c) 授權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向L.Possehl & Co. mbH授出認購協議所載之認沽期權，以便其向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出售其於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之9.9%股權；及
- (d) 授權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行使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期權以收購於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之9.9%股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決議案乃關於認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及行使認購期權，且相關授權捆綁一起，皆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授權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構成一項重要之議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出席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冀新先生、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杜謙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